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卫林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漕阳工业园区春丰路88号公司基础事业部2楼大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共计118,8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8,8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胡卫林先生、步江女士、许孝男先生、金跃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焕琪先生、叶树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胡卫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18,834.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18,834.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1.2 选举步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18,834.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1.3 选举许孝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18,834.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1.4 选举金跃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18,834.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庆地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漕阳工业园区春丰路88号公司基础事业部2楼大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共计118,8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监事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8,8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监事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周庆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李建明、陆陆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周庆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18,834.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周庆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庆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周庆地先生的简历已披露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公告》中,详情见10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胡卫林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选举胡卫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3年,从2014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步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3年,从2014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设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其中提名委员会由叶树理、赵焕琪、金跃国为候选人;由叶树理担任主任委员并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由胡卫林、步江、叶树理为候选人;由胡卫林担任主任委员并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赵焕琪、叶树理、金跃国为候选人;由赵焕琪担任主任委员并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焕琪、叶树理、许孝男为候选人;由赵焕琪担任主任委员并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步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3年,从2014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止,连选可以连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财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孙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3年,从2014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止。连选可以连任。详情见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决议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胡卫林先生,196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清华大学钢铁行业总裁研修班结业,1982年—2008年10月先后就职于苏州指甲厂、苏州三元五金电器厂、苏州扬子江彩钢板有限公司、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厂长、总经理、董事长等职。2008年11月至今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胡卫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6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步江女士简历  
步江,女,1964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现就读于清华大学国际创新管理高级经理研修班(EMBA),1981年—2008年后就职于苏州纺织厂、苏州建设集团物资公司、苏州金属材料总公司;2008年8月—2008年11月担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步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81,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代码:300401,证券简称:花园生物)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4年10月23日、10月24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已按实际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并披露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http://www.sectimes.com)、中国证券网(www.cn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进度、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方面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公司技术实力较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有较好的技术基础,年产100吨阿拉伯糖D3-羟基生物D3项目也已完成了技术储备工作,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的分析和科学设计,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的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策略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是否得当等因素也会对项目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D3近年发展势头良好,募集资金项目主要用于现有维生素D3相关上下游产品、NF-β受体激动剂、饲料级25-羟维生素D3、新增产能的产品与公司现有维生素D3系列产品高度相关,可实现市场、品牌、服务、生产条件等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产品间的协同效应,预计将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尽管公司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公司销售能力等进行了谨慎地可行性研究分析的基础上,但仍可能出現产能“胀后,由于市场难以预期的变化、竞争对手能力提升、经销商和终端客户订购需要时间等原因,导致产线开工不足或产品积压,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祥科投资持有公司3,438.54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50.57%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祥科投资持股比例变为37.91%,仍处于控股地位。邵淑祥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包括祥科持有祥科科技86.63%的股权;其女儿邵芳女士持有公司5.51%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邵淑祥先生将实际控制公司37.91%的股权,邵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13%的股权。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同时在董事会九位董事中设置了三位独立董事。但不能排除邵淑祥先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采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发展产生较大影响,这将会给少数权益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取消风险  
2011年至2014年9月,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899.40万元、1,048.66万元、343.67万元和89.56万元,主要是因为2011—2013年度花园高科及下沙生物享有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2014年1—9月,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研发投入加扣除。  
公司向境外销售维生素D3享受国家关于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2011年至2014年9月公司税务部门批准享受退税金额合计3,883.50万元、2,776.91万元、1,681.93万元和1450.05万元。  
2011年至2014年9月所得税优惠及减免退税优惠金额合计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71%、38.30%、50.79%和48.49%。  
本次花园高科及子公司下沙生物正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阶段,一旦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税率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生效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会计制度:补充2014年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  
2)长期股权投资:按2014年3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办法重新表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0月24日)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关注和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给予了高度重视,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核实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0万股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6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肖国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500万股A股股票。上述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尚存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拟通过协议方式取得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24.36%普通股的公告》及其补充公告,公司拟出资97,926,633.00美元,通过协议方式取得巴基斯坦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24.36%普通股股份。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申报或备案,尚存不确定性。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3日,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2014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3日,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北海银业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业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下达的(2014)桂民四终字第65号《二审案件当事人通知书》及传票,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开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城控股公司”),广西西沃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顿酒店”)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关于合作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13)南南民初字第41号一审判决不服,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现将有关本次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开城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新林  
住所地:香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3楼2302室  
被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广西西沃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天全  
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东段88号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新林  
住所地:北海市西藏路银海软件科技园专家园D1号  
开庭审理日期:2014年11月4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2月5日收到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该院确定立案受理受案公司诉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开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城控股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详见:2013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04号)。  
2.本次案件涉及到的一审判决情况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的一审判决--(2013)南南民初字第41号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确认2008年12月3日原告本公司与被告开城控股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二期土地处置的协议》于2010年10月9日解除;  
二、被告开城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本公司支付人民币1.1亿元;  
三、被告开城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本公司赔偿损失(损失计算:从2011年1月10日起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以本金1.1亿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段计算)。  
三、案件受理费共660853元,由原告本公司负担1万元,由被告开城控股有限公司负担650853元。  
有关本案判决的详情见公司于2014年6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相关内容,公告编号为2014-035号。  
上述一审判决的上诉人、上诉人称:  
1.上诉人开城控股公司拟取酒店店的上诉状相同,具体内容如下:  
(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的(2013)南南民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上诉人北海银业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有关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开城控股公司沃顿酒店已提出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不能确定二审审理结果,本次诉讼对公司沃顿酒店无法判断。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4)桂民四终字第65号《二审案件当事人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业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业务2014年度盈利预测的公告**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54亿元。  
一、拟出售业务2014年度盈亏的主要原因  
2014年上半年,受石化行业持续低迷、聚能行业深度调整的影响,以及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相关的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加速摊销共计人民币1.66亿元,本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7.49亿元。2014年下半年以来,境内聚能行业仍处于低谷阶段,聚能市场需求增长缓慢,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依然持续。因此,本公司预计出售业务2014年度将发生较大亏损。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预测数据仅为预测数据,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预测数据完成后,本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将出售予中国石化,本公司将持有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工程公司”)100%股权。本公司按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前述承诺,以石油工程公司2013年2014年1—6月已实现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石油工程公司2014年、2015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市场开发计划、投资计划以及融资计划,编制了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以下简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各项假设及报告全文见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披露的《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根据前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净利润为24.22亿元。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就上述盈利预测出具了鉴证(以下简称“鉴证”),普华永道认为,鉴证有关假设、方法及计算方式而言,本次盈利预测已根据H股通函附录A所载由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基准及假设适当编制,及其呈列基准在各大市场均与拟出售业务经审计财务信息(其全文载于H股通函附录三内)中所载拟出售业务通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一致。函件全文详见H股通函的附录六。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中 国,南 京,二 零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深桑达A,股票代码:000033)自2014年5月23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5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18),5月30日、6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20,022),6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23),6月23日、6月30日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4-024,025,026),7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4-027),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4-039,040,043,047,051,052,053,056),9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057),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4-061,064,068,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正在在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履行相关审核程序。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对股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20号文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  
根据《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网下两种方式发行。经计算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网下两种方式发行。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1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3.33%;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2.9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96.67%。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2014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